



靈糧堂怡文中學
Ling Liang Church E Wun Secondary School
電話：2109 4000 傳真：2109 4066

家長通知函 2018/2019 No. 296

敬啟者：

有關「迪士尼環境教育體驗行」事宜

為鼓勵學生透過不同活動進而接觸英語，本校特別鼓勵學生參與迪士尼環境教育體驗行。有關是次活動之詳情表列如下：

活動日期：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(星期五)

活動地點：香港迪士尼樂園

集合時間：上午9時30分

集合地點：東涌港鐵站A出口

解散時間：下午1時

解散地點：香港迪士尼樂園正門

費用：全免

午膳安排：學生需自備午膳費

交通安排：港鐵(學生需自備車資)

服飾：整齊便服

負責老師：朱珪老師

帶隊老師：朱珪老師

備註：1. 同學不得攜帶園外食物飲品進場。

2. 同學有需要可自備帽子、雨具及蚊怕水。

3. 如學生希望於下午一時後繼續在樂園活動，必須呈交家長信。解散後將沒有老師陪同，若學生選擇繼續在樂園活動，學生請自備適量金錢於香港迪士尼樂園內購買食物及飲品。

4. 學生須注意安全，服從老師的指示及不可擅自離隊。

5. 如當日早上七時半前，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、八號強風或以上信號，或教育局宣佈停課，當天活動將會取消。

煩請 貴家長簽覆下附回條，並囑咐 貴子弟於五月十日前將回條交回負責老師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109 4000 與本校輔導委員會林兆霆老師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／監護人

靈糧堂怡文中學校長

謹啟

羅偉文

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

回 條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 貴校『家長通知函 2018/2019 No. 296 (有關「迪士尼環境教育體驗行」事宜)』內容。現覆如下：

* 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是次活動，並提醒敝子弟注意活動安全。

* 本人同意敝子弟於活動當日下午1時解散後繼續在樂園活動，並呈交家長信。

*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於活動當日下午1時解散後繼續在樂園活動。

*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是次活動。

此覆

靈糧堂怡文中學

家長姓名：_____ (正楷)

(或監護人) _____ (簽署)

家長/監護人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九年五月_____日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 學生手提電話：_____

*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「✓」。